以“投资于人”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

思想通信

提问：何 为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处处长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支持扩大就业、促进居民增收减负、加强消费激励，形成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请问，“投资于人”与“投资于物”有什么区别？如何理解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之间的关系？

解读：盛朝迅 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投资于人”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也是从跟跑到局部领跑的必然要求。“投资于人”与“投资于物”具有重要区别，但两者不可割裂，需要协同推进，形成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

“投资于人”的意义。“投资于人”不仅有助于增进民生福祉，还能够提升消费能力和意愿，有助于拉动内需、稳定增长、促进创新，为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习近平经济思想创造性地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深化了我们党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规律的认识，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的理论。把更多的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强调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始终把人民安居乐业、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实际问题，切实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发展成果广泛惠及人民。

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内需不足是当前我国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矛盾，消费是我国经济运行的主要短板。2024年，国内需求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凸显，内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69.7%，其中最终消费支出贡献率为44.5%，较2023年有所减弱。从世界范围看，主要经济体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平均超过70%，其中居民消费的贡献率平均超过50%。加快扩大内需特别是补齐消费短板，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投资和消费相互关联，投资带来资本积累，建筑物和设备存量增加，能够提高一国或一个地区潜在生产能力，促进经济长期增长，有助于将来实现更多更好消费。在扩大投资中保障消费供给、改善消费环境、提升服务能力、扩大消费潜力，以投资促消费、以消费带投资，实现投资与消费的良性互动，创造更多国内需求。通过财政支出、消费补贴、教育投资、就业创造、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和住房保障等多方面的政策举措“投资于人”，提升人的自我发展能力，有助于增加居民收入、提升消费能力和意愿，形成更加顺畅的投资消费循环，进而扩大再生产，提高整体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

从跟跑到局部领跑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国全球创新指数排名由2012年的第34位跃升至2024年的第11位，跨入了创新型国家行列，正从跟跑到并跑再到部分领域领跑加速转变。局部领跑阶段，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要求更加迫切，需要在“无人区”和基础研究、前沿研究领域进行更大力度的探索。“投资于人”能够充分赋能和激发人的生产力、创造力和活力，催生一大批引领未来产业发展和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各类创新型人才，推动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的快速涌现突破和产业化应用，推动形成更多引领性的创新。

“投资于人”与“投资于物”相辅相成。“投资于人”与“投资于物”是两种不同的资源配置方式。从投资对象看，“投资于人”主要将资金资源投入人的能力提升、健康维护、职业发展和潜力开发中，通过教育培训、医疗保健、社会保障、团队建设、创业孵化等支持提升个人技能或学历、改善收入和健康水平、提高生活品质、增强协作能力以及鼓励创新等，促进个体能力的提升，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社会消费水平。“投资于物”主要将资金资源投入铁路、公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厂房、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购置，通过设施改进和硬件提升提高生产效率和社会资本积累水平。

从回报逻辑看，“投资于人”是“慢变量”，其回报相对间接、长期、非线性。例如，员工培训可能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但需数年才能转化为利润。“投资于人”具有“累积效应”和“外溢效应”，知识和技能可叠加积累，不仅能不断增强个体的竞争力，还能通过技术创新和知识扩散带动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而“投资于物”则是“快变量”，其回报直接、可量化、短期可见。例如，实物资产可通过市场快速变现，购买设备可立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因此，“投资于物”是短期稳增长的重要工具。

从社会价值看，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三个关键要素之中，劳动者具有创新的能动性，是生产力中最为活跃的因素，是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火车头”。“投资于人”可以大幅提高人口发展质量，促进社会公平，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激发创新活力，从而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投资于物”通过改善生产方式和产业运行机制，发掘更多可用于发展的“劳动对象”，夯实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物质基础。在传统发展模式中，“投资于物”通过大规模基建和产业投入驱动经济增长，在基础设施建设、工业生产等领域成果显著，也使人民生活物质基础更加雄厚、生活水平大幅提升。

在实践中，“投资于人”与“投资于物”并非完全割裂，而是相辅相成。“投资于物”通过保持基础设施和先进设备等投入，可以夯实发展的物质基础，提高生产效率，给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投资于人”可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能力，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因此，“投资于人”与“投资于物”必须相互匹配、紧密结合，两者相互促进，共同促进高质量发展。

形成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是相互依存、动态平衡的关系。经济发展为民生改善提供物质基础，民生改善则为经济发展创造需求、动力和社会稳定环境。“投资于人”不仅能够有效拉动经济增长，也能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机会，进一步促进居民增收和扩大消费，形成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

激发创新活力。创新成果的涌现与人才密度、投入强度、知识流动速度和政策支持力度等强相关。“投资于人”有助于提升研发投入强度、提高人才密度，培育形成一大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等人才梯队，充分激发各类创新人才活力，形成创新驱动发展原动力。

提升教育能力。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投资于人”要着眼于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畅通教育科技人才循环，引导科技领军企业参与高校学科建设、教材编写、教学等活动，推动青年科技人才贯通式培养，弥补人才培养滞后性和供需错位等问题。强化重大科技任务实施和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的育才功能，引导青年科技人员开展重大战略问题研究，形成在使用中培养人才、在培养使用中发现人才的人才选培用模式。

激活消费潜力。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是推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重要力量，也是“投资于人”战略释放发展活力的关键所在。适应消费升级的高端化、绿色化、服务化、智能化、融合化等趋势，加大对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养老、托育等领域的投入力度，大力发展文旅融合、智慧零售等新兴业态，不断增加个性化、多元化优质服务的供给。同时，加强消费市场建设，优化消费环境，加大消费券发放和消费补贴力度，激发居民的消费热情。

增强幸福张力。发展的本质是扩展人的可行能力。只有将经济增长转化为民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可持续发展。要适应发展阶段变化，加大对人力资本、家庭生育、生活质量等投资。制定促进生育政策，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出台更多激励企业吸纳就业的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拓展业务领域，创造更多优质稳定的就业岗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减轻居民医疗费用负担。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稳定房价，让居民住有所居。

传承弘扬沂蒙精神 推动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 刘为民

沂蒙精神是党和国家的宝贵精神财富，是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第一批伟大精神，具有鲜明的党性、人民性、教育性和实践性，饱含着丰厚的政治分量、理论含量、精神能量、实践力量。沂蒙精神映照着党的初心使命、诠释着党的性质宗旨，是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必不可少的红色文化资源，是滋养整个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历经岁月磨砺而放射出更加灿烂的光芒。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沂蒙精神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我们研究、弘扬与践行沂蒙精神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充分发挥革命精神重要诞生地资源优势，始终把挖掘、阐释、弘扬、践行沂蒙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扎实推进。

牢记嘱托，扛牢传承弘扬沂蒙精神重大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临沂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红色文化大省责任担当，把传承弘扬沂蒙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沂蒙精神传承弘扬的正确方向，擦亮对党忠诚的政治底色，坚定看齐追随的价值追求。理论先行，深化沂蒙精神研究阐发。知所从来，方明所去。深入挖掘和研究沂蒙精神的发展脉络、核心要义、时代价值，为推动新时代沂蒙精神的广泛践行提供理论支撑。育人为本，推动沂蒙精神入心见行。坚持着眼于人、落脚于人，将沂蒙精神纳入社会科学普及重点内容，分众化、对象化推进形式、载体和话语创新，营造“在场”体验，推动“活态”传承，着力使之内化为群众的价值追求。传承弘扬沂蒙精神，需要我们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把牢传承弘扬的正确方向；融入和服务群众，激活传承弘扬的主体力量；面向和回应时代，激发其内在生命力，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不断发扬光大。

加强统筹谋划、顶层设计，走整体化推进之路。沂蒙精神的“内核”展示的是对马克思主义、对党和党的伟大事业的坚定信念。传承弘扬沂蒙精神，必须在党的全面领导下一体化整体化推进。强化战略思维，站在赓续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血脉的高度，加强对沂蒙精神和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的组织领导，围绕建立健全沂蒙精神传承弘扬工作机制，制定具有激励和保障作用的政策法规，统筹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力量，形成研究阐发、教育宣传、展示利用、传播交流一体推进的战略态势。抓好研究布局，加强对沂蒙精神相关文献档案史料、口述资料、代表性实物的抢救性挖掘、系统性编纂工作，实施沂蒙精神重大理论研究项目，打造数字化、开放式的沂蒙精神和红色文化研究传播交流协同创新平台，深化沂蒙精神与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其他伟大精神系统研究、关联研究、比较研究，彰显沂蒙精神的鲜明特质和恒久价值。增进传播交流，把握跨语言、跨文化传播规律，择取、提炼沂蒙精神与全人类共同价值相契合融通的内涵要素加以理论阐释、创新话语表达，打造承载、展示沂蒙精神的红色新经典，推动伟大精神“走出去”，增强国际社会的理解、欣赏与认同，讲好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行的故事。重视人才培养，积极推进沂蒙精神研究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宣讲普及人才培养计划，让沂蒙精神研究青蓝接力、代有传承。

坚持融入群众、服务群众，走大众化践行之路。沂蒙精神是“党心为民”和“民心向党”的双向奔赴，其实践主体是人民群众，服务对象是人民群众，必须始终做到为了群众、依靠群众。着力引领群众，把传承弘扬沂蒙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贯通起来，加快推进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山东展示体验带建设，创新打造沂蒙精神红色教育的共情、共鸣、共识空间，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宣讲活动，让人民群众在沉浸式体验中感知、触摸、领悟沂蒙精神的思想精髓，自觉践行“听党话、跟党走”优良传统。倾情服务群众，把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作为工作标尺，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打造更多如“12345·临沂首发”这样的服务群众工作品牌，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重塑“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党群关系。积极动员群众，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发挥群众践行沂蒙精神的主体作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明实践活动，培树宣传先进典型，引导群众自觉当好红色文化的传承者、弘扬者、践行者，培育爱国情怀、敬业精神、诚信意识、友善品格，高扬披荆斩棘、勇于突破、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续写“党群同心、军民情深”时代新篇。

始终面向时代、回应时代，走时代化创新之路。沂蒙精神是山东人民践行伟大建党精神的生动体现，它是理论的更是实践的，是历史的更是时代的。新时代传承和弘扬沂蒙精神的真正意蕴，在于发挥这一精神在现代化建设中的现实作用。坚持实践取向，把传承弘扬沂蒙精神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相结合，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实际工作相结合，发挥沂蒙精神对于全面从严治党、乡村全面振兴、基层社会治理、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的重要启示作用，推进相关领域改革试点试验，打造标志性改革成果，努力将沂蒙精神转化为赋能山东“走在前、挑大梁”的价值引领和内生动力。续写时代新篇，加强新时代传承弘扬沂蒙精神的实践经验总结，提炼沂蒙精神赋能基层社会治理、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新时代革命老区共同富裕的典型案例，遴选一批流淌着红色血脉的道德模范、时代楷模、劳动模范、拥军模范，开展典型宣传报道，讲好传承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山东故事，展示山东人民踔厉奋发、踵事增华的时代风貌。拥抱科技浪潮，充分利用革命资源数字化这一永久性的“数字新基建”，综合运用扩展现实、3D建模、物理渲染、元宇宙等数字孪生技术，使革命文物突破物理时空的限制，走入群众日常文化生活；加快推进沂蒙精神文献库和研究数据资源平台建设，运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和融合出版等形式，推进沂蒙精神的数字化创作与融媒体传播，多渠道、多平台、多终端唱响沂蒙精神，传承弘扬主旋律。

202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山东时强调指出，“大力弘扬沂蒙精神，推动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站在新的起点上，我们将谨记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嘱托，自觉强化社科理论工作者的使命担当，持续深化沂蒙精神研究阐发、普及传播，深刻阐释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和力量源泉，讲好党群同心、军民情深的时代故事，用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人、激励人、鼓舞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丰厚精神滋养，汇聚强大精神动力。

（作者系山东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上接1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深化对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既充分吸收马克思主义廉洁观的精髓，又传承创新传统廉洁文化的精华，持续完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引导党员干部以党纪党规约束言行，以先进文化启智润心，带头涵养廉洁文化，推动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实践证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既要靠猛药去疴、重典治乱，也要靠正心修身、涵养文化，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才能根深叶茂。

弘扬延安精神，建设廉洁文化，必须坚持以“两个结合”为科学指引，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汲取丰厚滋养，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克己奉公、清廉自守的精神境界，用革命文化淬炼公而忘私、甘于奉献的高尚品格，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为政清廉、秉公用权的文化土壤，大力弘扬和践行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旗帜鲜明抵制和反对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潜规则”等庸俗腐朽糟粕，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持续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败制度体系，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使廉荣贪耻的价值观念在全党全社会蔚然成风。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标定了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价值原点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是延安精神的本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这深刻揭示了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的廉洁文化内核。中央红军抵达陕北后，始终严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对群众秋毫无犯，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买卖公平、借物必还、损坏必赔。1943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奖惩暂行条例草案》，明确规定了对侵犯群众利益、妨碍工作进行或损害政府威信的行为将给予惩戒。毛泽东等领导同志以身作则，严于律己、清廉自守，延安呈现出“只见公仆不见官”的生动局面，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赢得了人民群众的真心拥护和大力支持。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治国理政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以“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赤子之心，向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开刀，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的“微腐败”、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更加密切，我们党长期执政的群众根基得到进一步巩固加强。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其前途和命运最终取决于人心向背，党的作风正，人民的心气顺，党和人民就能同甘共苦，如果听任不正之风侵蚀党的肌体，就有失去民心、丧失政权的危险。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的体现，也是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价值原点。

弘扬延安精神，建设廉洁文化，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站稳群众立场、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不断筑牢廉洁从政思想堤坝，树立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的权力观，修好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自觉摒弃一切脱离群众、违背群众意愿、损害群众利益的私心杂念。坚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团结引导群众自觉听党话、真心感党恩、永远跟党走，不断筑牢我们党长期执政最坚实的群众根基。

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划出了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行动路径

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是延安精神的特征，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延安时期，面对日本侵略军的疯狂进攻和“扫荡”、国民党顽固派的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加之连年自然灾害，抗日根据地的物资极度匮乏，生活陷入困境。毛泽东发出“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开展了热火朝天的大生产运动，中央领导带头厉行节约，与广大军民同吃同住同劳动，战胜了严重的物质困难，改善了边区军民的生活，为抗日战争的胜利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在党中央的领导和中央党务委员会的指导下，各级都成立了党务委员会，严格执行党的纪律，把纪律执行情况作为监督工作重点，坚决与破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净化了党员队伍，巩固了党的团结统一，提升了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巨大政治勇气和强烈使命担当，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优良作风凝聚党心民心，以严明纪律管党治党，以零容忍态度惩贪治腐，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动真碰硬革除“四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给出了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实践证明，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抓作风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切入点和着力点。共产党人必须时刻将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作为宝贵品质，作为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的根基，走出一条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行动路径。

弘扬延安精神，建设廉洁文化，就是要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和坚定，坚持从延安精神中汲取全面从严治党力量，传承好老一辈革命家的优良作风、传承好延安时期形成的光荣传统，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借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家训家规，开展好红色家风传承活动，把严的基调一贯到底，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坚决纠治工作中的“怠、虚、粗、拖”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严明纪律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确保我们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以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新作为新成效，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保障。

（作者系陕西省委常委、延安市委书记）